

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（公安部令第26号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4/2021_2022__E5_85_B8_E5_BD_93_E4_B8_9A_E6_c67_254774.htm 1 9 9 5 年 5 月 3 0

日公安部令第 2 6 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典当业的治安管理，保护合法经营，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凡是从事典当业的，都应当遵守本办法。 第三条 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。公安人员到典当行执行公务，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当予以协助。 第四条 经营典当行，应当具备下列安全条件：（一）房屋建筑和经营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；（二）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典当物品保管库房和保险箱、柜；（三）有治安保卫、消防安全制度和相应的安全保卫人员。 第五条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，不得经营典当行。 第六条 申请经营典当行，须持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文件，经所在地市、县公安机关审核，并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、局批准后，由市、县公安机关核发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。 第七条 典当行有歇业、合并、迁移、更名、变更法定代表人等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在 1 5 日前，向原发给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的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变更、注销手续。 第八条 典当行严禁承接下列物品：（一）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；（二）依法被查封、扣押和采取其它保全措施的财产；（三）管制刀具，枪支、弹药，军、警用标志、制式服装和器械；（四）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典当的其它物品。 第九条 典当物品，属于个人典当的，应当出具本人的居民身份证；属于单位典当的，应当出

具单位证明和经办人的居民身份证；属于委托典当的，应当出具典当委托书和被委托人、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。第十条 典当行承接典当物品，应当查验典当单位和个人出具的有关证明，对典当者的姓名、单位名称、住址、居民身份证号码及典当物品的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新旧程度、当据编号等逐项登记。第十一条 典当行对典当的物品，应当由专人负责，妥善保管。第十二条 典当者赎回物品，典当行凭典当者居民身份证和当据等有效证件办理赎回物品手续。第十三条 典当行发现可疑物品、可疑人员或者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，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。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属于赃物的典当物品，应当予以扣押，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；对有赃物嫌疑的典当物品，应当暂时封存，查清后依照有关规定处理。第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：（一）无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经营典当行的，予以取缔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；（二）歇业、合并、迁移、更名、变更法定代表人未向公安机关办理变更、注销手续的，予以警告或者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，并令其限期补办变更、注销手续；（三）承接禁止典当的物品或不查验有关证明、不履行登记手续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对当事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对经营单位处五千元以下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可责令其停止整顿或者吊销其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；（四）发现可疑物品、可疑人员或者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对当事人予以警告或者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并可责令经营单位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。第十六条 对明知是赃物而窝藏、销毁、转移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依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十七条 对认真执行本办法，在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中，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。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1995年9月15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